# 附件4

# 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战，本着诚实守信原则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20天内未出过延边州（旅游、探亲）；

二、20天内未接触过来自湖北省、北京市、吉林市的人员；

三、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确诊感染、疑似感染情况；

四、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发热、咳嗽症状；

五、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与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人员接触；

六、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被隔离过。

以上承诺真实可信，今后还将自觉主动上报与疫情相关的情况，如因瞒报、误报造成单位损失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联系方式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时间：